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8897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3号线四期绿化恢复工程（龙岗大道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p>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p>
2	履约评价情况	<p>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p> <p>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1、企业近5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化	494.1686	2021年11月03日
2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	绿化	337.4360	2020年8月28日
3	铁运路绿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化	281.9282	2021年5月12日
4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化	261.1612	2020年7月22日
5	横岗街道木棉龙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绿道景观提升	172.5478	2021年7月15日

业绩 1: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27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494.16864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02

查验码: 83303694250358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注: 此项目分为 4 个合同签订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10127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23（2）
版本号：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

施工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1480921.86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

备注：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中标价：
¥4941686.43 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79409.7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73617.76 元，暂列金额为¥178598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为¥27194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净下浮率 8.83%（开标情况一览表）。由
以下 4 个部分组成：

1、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中标价：¥910888.3 元；不可竞争费用：
¥57077.0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1077.02 元，暂列金额为¥46000 元，专
业工程暂估价¥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
投标报价推算）。

2、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80921.86 元；不可竞争费用：¥96587.6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0338.17 元，暂列金额为¥75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
费¥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249.5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投
标报价推算）。

3、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36621.94 元；不可竞
争费用：¥54206.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676.6 元，工程暂列金额¥0 元，
弃土费¥25530 元。净下浮率为 9.64%（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4、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中标价：¥1113254.33 元；不可竞争费用：¥71538.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3525.97 元，工程暂列金额¥57598 元，弃土费¥414.5 元。净下浮率为 8.5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3601321627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林琼, 0755-88836686/

137603306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10127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23（3）
版本号：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

施工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招标文件,该施工批量招标项目包含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4个项目,为方便项目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分别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并分别单独竣工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签约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签约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施工范围包括湖田路、耕田路及三号路。其中湖田路起点平安大道,终点平湖大街,全长约1.1公里,耕田路设计分为两段,第一段起点平安大道,终点三号路;全长约440米,面积为320平方米;三号路起点湖田路,终点耕田路,全长约360米,面积为21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01月31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90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1436621.94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

备注：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中标价：¥4941686.43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79409.7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73617.76元，暂列金额为¥178598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7194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净下浮率8.83%（开标情况一览表）。由以下4个部分组成：

1、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中标价：¥910888.3元；不可竞争费用：¥57077.02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1077.02元，暂列金额为¥46000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0元。净下浮率为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2、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80921.86元；不可竞争费用：¥9658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0338.17元，暂列金额为¥75000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249.50元。净下浮率为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3、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36621.94元；不可竞争费用：¥5420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676.6元，工程暂列金额¥0元，弃土费¥25530元。净下浮率为9.64%（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4、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中标价：¥1113254.33元；不可竞争费用：¥71538.4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525.97元，工程暂列金额¥57598元，弃土费¥414.5元。净下浮率为8.5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360132162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林琼，0755-88836686/
137603306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10127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1-023 (1)
版本号：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

施工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910888.3 元（大写：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捌元叁角整）。

备注：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中标价：¥4941686.43 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79409.7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3617.76 元，暂列金额为¥178598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7194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净下浮率 8.83%（开标情况一览表）。由以下 4 个部分组成：

1、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中标价：¥910888.3 元；不可竞争费用：¥57077.0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1077.02 元，暂列金额为¥46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2、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80921.86 元；不可竞争费用：¥96587.6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0338.17 元，暂列金额为¥75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249.5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3、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36621.94 元；不可竞争费用：¥54206.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676.6 元，工程暂列金额¥0 元，弃土费¥25530 元。净下浮率为 9.64%（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4、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中标价：¥1113254.33 元；
不可竞争费用：¥71538.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525.97 元，工程暂列金
额¥57598 元，弃土费¥414.5 元。净下浮率为 8.5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3元;
列金
挂算)。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0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360132162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林琼, 0755-88836686/

137603306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9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11.32543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 验收数量：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均已通过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2年4月2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p>			
承 包 单 位	<p>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杨雷</p> <p>2022年4月28日</p>	勘 察 单 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设 计 单 位	<p>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剑荣</p> <p>2022年4月28日</p>	建 设 单 位	<p>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平 许松航 郭贵</p> <p>2022年4月28日</p>
监 理 单 位	<p>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年4月28日</p>	接 管 单 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10127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23（4）
版本号：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

施工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1113254.33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

备注：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中标价：¥4941686.43 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79409.7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73617.76 元，暂列金额为¥178598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7194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净下浮率 8.83%（开标情况一览表）。由以下 4 个部分组成：

1、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中标价：¥910888.3 元；不可竞争费用：¥57077.02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1077.02 元，暂列金额为¥46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2、南湾街道田心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80921.86 元；不可竞争费用：¥96587.67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0338.17 元，暂列金额为¥75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249.50 元。净下浮率为 8.48%（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3、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工程中标价：¥1436621.94元；不可竞争费用：¥5420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676.6元，工程暂列金额¥0元，弃土费¥25530元。净下浮率为9.64%（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4、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中标价：¥1113254.33元；不可竞争费用：¥71538.4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525.97元，工程暂列金额¥57598元，弃土费¥414.5元。净下浮率为8.5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6347877337

914403003601321627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林琼，0755-88836686/

1376033068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6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耐卓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9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11.32543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平湖街道惠华路（环观南路-嘉湖路段）绿化工程 验收数量：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均已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4月6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耀章 2022年4月6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耐卓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邵宇 2022年4月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邱晓辉  2022年4月6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

业绩 2、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 2.1 期非展示区第五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020年156号
凯业合同编号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 2.1 期非展示区
第五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直接委托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承接
第四区的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92995.92 m²,非展示区第四区
园林面积为0.82万m²

工程名称: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第二十五小学东侧

工程内容:含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范围内园建、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与合同有关的往来文函件,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的函件为优先(若有)	
5	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一、二(含补漏文件)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承包人合同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9	报价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报价文件其他部分	
10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14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2)廉政协议;(3)履约保函; (4)预付款保函。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
(¥3095743.62元),税额¥278616.93元、增值税税率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元伍角伍分(¥3374360.55元),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琼。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日历天。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肆__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21-17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园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2.1期非展示区第五区园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二十五小学东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卢卡斯联盟设计事务所、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发包单位	深圳市万厦基业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分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该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等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为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9日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9日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9日 </div>



业绩 3：铁运路绿化工程

版本号：202104

合同编号：JGZX (SG) -2021-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铁运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90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281.928239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书；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书；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书；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郑会乐，1316993095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业绩 4、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7-77-01-70238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立体绿化建设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261.161221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
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4

查验码：70757384593959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 6 个月（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所有的范围保修 2 年（从竣工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261.16122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4.294784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 万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347877337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业绩 5：横岗街道木棉龙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木棉龙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007551788T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木棉龙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2.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木棉龙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绿道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172.54784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6
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34414470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0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班振宗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魏志武
梁晓舟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梁晓舟
刘文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奎
陈学奎	龙岗区规划办	项目管理	陈学奎
陈学奎	—	—	陈学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2月20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2月28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2月2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2月28日</p>
---	--	--	---	--

2、近3年工程履约评价

近3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良好	2021年12月20日

履约评价：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王蓓蕾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 4 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承包范围	坂田街道龙颈岭路、杨山路绿化工程等四个项目的绿化、给水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94.1686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王蓓蕾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